

# 张明宝案让律师“很受伤”

作为张明宝的辩护律师，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的曹纯钢律师，最近很“受伤”。

“张明宝的案子你也敢代理，不就是为了赚钱吗？我鄙视你！”“张明宝没死，这下，你满意了吧？”“我会在网上发布消息，让大家一起来鄙视你，封杀你！”……诸如此类的信息，不断地出现在曹纯钢面前，就是在法院庭审现场，曹纯钢也无法避免被人谩骂，被人吐口水。

但执着的曹纯钢，将委屈吞进肚子里，“我是一名律师，我必须忠于自己的职业操守，我的责任就是为张明宝提供符合法律规范的辩护，维护我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！”



曹纯钢昨天做客都市圈网 快报记者 唐伟超 赵杰 摄

## 接手案件前 跟大家一样痛恨张明宝

“7月1日早上，我习惯性地到楼下买了一份快报，从快报上了解一些信息，是我多年养成的习惯！”但当曹纯钢拿到这份报纸时，吓了一跳：头版是一幅超大的图片，一辆车子接连撞击行人，鲜红的血一点一点，“疯狂轿车连夺5命”，大标题在黑色背景映衬下，格外醒目。

粗略看了一下，按照导读，迅速翻到A4版，整版的文字，最上面是一幅撞击惨烈的车辆图片，5死4伤的标题，依然让曹纯钢感到压抑。

当时的感觉只有一个字：惨！

之后，快报对此进行了跟踪报道，张明宝也很快成为南京人最为熟知的新闻人物之一。

“当时我的感觉，应该跟大多数市民一样，对于张明宝酿出的这起惨剧，非常气愤！”曹纯钢说，包括他的同事在内，大家最直观的感受就是恨这个张明宝。

但是，作为一名律师，单纯的“恨”之后，想到最多的，还是从法律角度对这一事件进行解析。曹纯钢研究了报纸上的全部报道后，初步认为，张明宝的罪名，绝对不是简单的交通肇事，应该属于“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”，当然，张明宝在主观上并非故意，应该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犯罪。

## 介入案件后 屡屡遭受“歧视”

阴差阳错的事情总会发生。就在曹纯钢在感性上“恨”着张明宝的时候，张明宝的一个亲戚找到了他，在向其详细介绍了案情，并听了曹纯钢的法律分析后，张明宝的家人最终决定，委托曹纯钢作为其辩护律师。

作为一名从事多年刑事辩护的职业律师，曹纯钢自然知道这个案子的难度，更知道，这样一个引发网民极大关注度的社会事件，一旦代理，肯定会给自己惹来一些不必要的麻烦。

“但是，律师没有正当理由，不能推托！”曹纯钢接下了这个案子，并很快投入了全面调查中。

第一站，曹纯钢和同事王磊首先来到了看守所，决定先会一会张明宝本人，“我就是想看看，这个接连撞了这么多人的‘马路杀手’，究竟长得什么样！”

但是，这次会见并不顺利。因为案情重大，且张明宝属于当时的敏感人物，这次会见没有成功。但在跟看守所民警接

触的过程中，曹纯钢感受到了一丝“歧视”，“民警一听说我是张明宝的代理律师，鼻子里就哼了一声”。

接下来的联系会见，依然没有成功，而曹纯钢遭受到的那种“歧视”，一次比一次严重，甚至有一次，一位民警还悄悄地拉着曹纯钢到一边，“这样的人，你干吗给他辩护？你们律师太不识时务了！”

## 法院开庭 被受害人家属质问

如此“受伤”的心灵，一直持续在整个调查过程中，直至南京中院第一次开庭审理，曹纯钢遭受到的“斥责”上升到了顶点。

11月27日，张明宝一审在南京中院开庭，曹纯钢依照法庭审理程序，为张明宝做“过失”犯罪进行法律辩护，引来庭下部分旁听人员的嘘声，一名受害人的家属甚至直接在法庭上大喊了一声，“废话！”

而在庭审结束后，受害人家属也涌到了曹纯钢律师身边，质问其为什么要替张明宝进行辩护。

“这起惨剧，给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的伤害，确实没有办法弥补。但是，从主观上来说，张明宝并不希望发生这样的事情。反思整个事件，我觉得，这样惨重的后果完全由他来承担，似乎并不公平！”曹纯钢律师说，在事发后，他多次去现场查

看，发现信号灯、限速标志以及隔离栏等交通设施都是缺失的，“如果有这些设施，后果肯定不会这么严重！”此外，对于劝酒的恶习和无酒不成席的规矩，以及白酒上根本没有任何警示标识的现状，曹纯钢认为这些因素都在某一方面“促成了”惨剧的发生。

“换位思考，我能理解受害人家属的心情。但作为律师，我们关注更多的，是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，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变或者影响一些生活习惯，杜绝或者减少以后发生此类事件的概率！”曹纯钢说，他可以忍受受害人家属的指责，但只希望，社会相关部门能够重视这一事件暴露出的薄弱环节，只有吸取这样的教训，才能避免更多惨剧的发生。

快报记者 田雪亭

## 律师手记

配合着曹纯钢律师，王磊律师也参与了此次张明宝案的辩护。辩护之余，办理案件的切身感受让他对醉驾多了一份思考。正是凭着这一份思考，王磊有了更加深入的体会。在张明宝案宣判的前夜，他写下了这篇办案手记。快报记者联系上他，将王磊的办案感悟与读者分享。

## 车轮下的思考

辩护律师：王磊

回想起前段时间闹得沸沸扬扬的杭州飙车案、孙伟铭醉驾案以及自己亲身参与整个法律过程的张明宝醉驾案，舆论和公众的焦点始终指向如何对他们定罪量刑。在媒体长篇累牍的报道下，凄惨的车祸时刻敲打着公众的神经，以至于当一些法律学者指出交通肇事不逃逸，最多只能判七年的时候，公众愤怒的情绪彻底被点燃了。要求死刑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。今天的宣判没有超出我们的预期，虽然我们辩护人对此有不同意见，但我们的声音已经淹没在大众的喊杀声中了。

“判案考虑舆情”已经是最高法院主要领导多次强调的观点，此次张明宝案的舆论压力却是我们始料未及的。

为什么许多事情，必须以一种异常惨烈的方式展现于人前，才能获得关注？为什么那么多人都紧盯着事后的严惩，而没有想过事前的防范？为什么电视上网络上铺天盖地都是对肇事者，对辩护律师，对主张宽宥量刑的专家的谩骂，而鲜有对现状冷静的反思？

交通运输领域为什么总是车辆横冲直撞，行人战战兢兢？是不是跟执法废弛有关？且不说一些国家公职人员仗着国家权力无视交通法规，就算是一般人，也没有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，反正找找人就是了。有钱有关系，大事化小，小事化了；没钱没关系，只得乖乖受罚。长此以往，挑战法律权威成了身份地位的象征，遵纪守法成了没本事的代言，于是公路上到处都是随意转弯，乱闯红灯，与人抢道，超速狂飙，醉酒驾车，人人削尖了脑袋去投机取巧，规规矩矩开车惹人耻笑。法治废弛同笑话，规则弃之如

敝履，终于到了今天，鲜活的生命以如此惨烈的方式消失于人间，难道仅仅是肇事者一人的责任吗？

这几起恶性交通事故的共同点，就是事故发生前多次违章，但都未曾严格处罚。我们试想一下，倘若一个驾驶员，初次违规就被惩处，不管他什么社会地位，该拘留拘留，该罚款罚款，让违规不再是特权的象征，而是无知无能的体现，这些恶性事故，或许就不会发生。

但让我们回归到案件本身时，我们应该坚持罪法定定的原则，而不能把罪名建立在“民愤”之上。刑罚针对的是“已然”之罪，罪的大小不应该随着事后“民愤”的大小而改变。所以这些引发了一系列令人思考的问题：法律如何回应民意？如何兼顾法治的严肃性和群众的认可度？如何化解两者间的矛盾？事实上，这些案件点出了中国法律的短板，针对恶性交通肇事缺乏合适的法律惩处：交通肇事罪，畸轻，舆论不认同；危害公共安全罪则畸重，对当事人不公平，也有违罪法定定的原则，其间的法律空白急需填补。

斯人已逝，生者犹存，活着的人要做点什么，才可以告慰死者和自己的心灵？经过我们近一个月的调研论证，我们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出了《增加“危险驾驶罪”建议书》，虽然我们不希望人大能够因此修改《刑法》，但是我们发出了作为律师的呼声。无论结果如何，我们希望执法机关在现有法律框架内要严格执行，而我们自己，不要超速飙车，不要酒后驾车，不与行人抢道，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至少，为了自己的生命，为了让自己不成为下一个孙伟铭，下一个张明宝。

快报记者 马乐乐 整理



11月27日张明宝案一审现场，右为王磊律师(资料图片)

## 节能之路，格力走在哥本哈根之前

——江苏格力10年盛典力推节能空调

关于巴西节能之星

近日，格力空调第六次获得巴西政府颁发的2009年度最高节能认证——“A级能源标签证书”和“节能之星”奖杯。这意味着，作为中国企业“走出去”的典范，格力电器又一次得到了巴西政府的高度认可。

巴西作为南美洲最大的国家，非常注重能源的节约，一直推行各种节能措施。2009年，格力新款变频器在巴西上市，该产品能效比远远高于目前巴西市场上所有其他空调产品，被

巴西国家节能委员会称为“节能王者(Imperador)”。

关于格力节能技术

迄今为止，格力已成功研制出国际领先水平的超低温数码多联机组、高温离心式冷水机组、热回收数码多联机组等大型节能中央空调产品，比普通机组节能30%以上；自主研发的G-Matrik直流变频技术，更是开启了一个节能环保的新时代。

2009年6月，国际知名NGO(非政府)组织——世界自然基金会在第一次

发布的中国企业节能减排研究报告——《企业低碳领导力》中，格力电器被推荐为家电行业唯一的低碳经济典范企业。

关于10年盛典

12月25日至1月3日期间，格力空调江苏2000多家网点，将进行“10年盛典10天盛惠”的大规模促销，全线节能空调让利消费者。

据悉，目前格力空调凭借自主研发的专业技术，只生产最节能的1级空调，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，将节能进行到底。